



cfa.vic.gov.au/languages



**可以在戶外
起火煮食嗎？**

在戶外使用燒烤爐或以明火煮食之前，請先查閱規定：

- 當局是否有宣布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)？
- 當局是否有訂立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)？

有關起火煮食的規定* 可能會隨著每年季節或當事人是否身在維州而有所不同。



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)

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) 期間，除非遵守以下規定，否則不得點火或使用燒烤爐煮食：

- 當時風速低於每小時 10 公里。
- 如有落葉隨風飄動，則不要點火。
- 火種或燒烤爐不得無人看守，必須有能夠撲滅火種的人隨時在火種旁邊守候。
- 煮食結束後，燒烤爐必須完全關上，火種必須完全熄滅。



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)

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) 當天，可以使用天然氣或電動燒烤爐，但必須：

- 遵守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) 內的規定，而且任何時候均有水在手，隨時撲滅火種。
- 現場應有 10 公升的清水，或者連接自來水的水管可以隨時使用。

不得用木柴、煤碳等固體燃料在戶外煮食：

- 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) 期間，所有燒烤爐或火種均完全禁止。

維州法律就戶外煮食的規定，有些事情必須知道。

請參閱 cfa.vic.gov.au/languages

*商業餐飲服務供應商將有特別條款，
詳見 cfa.vic.gov.au/languages。



如要瞭解詳情，敬請掃瞄二維碼。
攜手協力，便能防止火警，保障安全。